

1. 本程序的目的

阿科玛集团专门举报制度，向集团员工及集团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详见第2节）就其所发现的与阿科玛集团相关的不合规行为提供举报途径。依照本程序，该制度致力于维护诚信行为并巩固集团的合规和商业道德计划。

专门举报制度与传统的内部举报渠道（向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人力资源部门等）和外部举报渠道相辅相成。因此，该制度的使用并非强制性的。

2. 制度的适用范围

阿科玛集团专门举报制度向以下人员开放：

- 集团员工、集团前员工以及集团任一实体的工作岗位的应聘者；
- 股东、合伙人以及集团任一实体的股东（大）会持有投票权的人士；
- 集团任一实体的行政、管理或监管团队的成员；
- 集团的外部临时员工（借调人员、实习生、代理、代表，等）；以及
- 集团任一实体的合同相对方（包括作为法律实体中的雇员及其行政、管理或监管团队的成员）。

专门举报制度可用于举报与以下事件相关的事实：

- 存在违反《阿科玛企业道德行为守则》、《反腐败政策》或《阿科玛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或情形；
- 刑事犯罪；
- 不法行为；
- 违反或企图隐匿违反下列事项的行为：（一）经法国或举报所涉集团实体所在国家正式批准或认可的国际承诺、（二）某国际组织根据前述承诺而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三）欧盟法律、（四）任何法律法规；以及
- 对公共利益的威胁或损害。

举例而言，以上事实包括腐败、影响力交易或欺诈、直接或间接的歧视、精神暴力和（或）性骚扰、违反竞争法、对人权或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对人体健康与安全或环境的严重侵害。

然而，以下事项所涵盖的事实、信息或文件，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均不属于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一）国防秘密、（二）诊疗秘密、（三）司法审议秘密、（四）司法调查秘密、（五）律师-客户特许保密权。

所有拟遵照本专门举报制度进行举报的人士均须：

- 善意行事；以及
- 不以获取任何直接经济酬劳为目的行事

此外，若举报所包含的信息是从工作范围之外获得的，相关事实必须是举报人亲自了解到的信息。反言之，若举报所包含的信息是从工作当中获得的，则不要求举报人亲自掌握相关事实的第一手材料。

为了有效处理本制度所收到的举报，阿科玛集团鼓励举报人表明身份。

需要指出的是，在匿名举报的情况下，如果举报人的身份之后被知晓，其仍会受到实名举报人所享有的保护。

还需明确提醒的是，滥用专门举报制度，即恶意使用或意图损害他人，可能导致举报人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诉讼。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故意虚假陈述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可被处以监禁和罚款。

反之，善意使用专门举报制度，即使之后事实证明所举报事件不准确或事件无需任何后续行动，举报人也不会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3. 对举报人的保护

举报人遵照本程序规定进行举报的行为，不会受到来自于阿科玛集团的任何打击报复。阿科玛集团的任何雇员若实施或威胁实施此类打击报复的行为，均将受到纪律处分。

依据所适用的法律，协调人¹、与举报人相关的个人和举报人所控制的法律实体、或举报人的雇主、或在职业领域与举报人相关的实体和（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亦受庇于本保护制度，免受任何报复的行为或威胁。

¹ 任何帮助举报人进行举报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任何有助于识别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均不得披露（包括被举报人员的信息），但向司法当局的披露和经举报人同意的披露除外。

4. 制度的使用方式

如欲进行举报，举报人可发邮件至以下安全的、供举报专用的电子邮件地址：

alert@arkema.com

接受举报信息的，为由阿科玛集团为此专门指定的举报委员会的成员。

举报必须包含**对事实的详细描述**以及可以支持举报的所有文件。

举报委员会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已收到举报。

5. 举报的处理

从效率出发，依据本专门举报制度所收到的举报将由阿科玛法国公司予以集中处理，除非举报所涉实体具备处理的方法和资源。如果举报所涉事项的敏感性或利益冲突的风险足以证明有正当理由时，集中处理也应为首选方案。

必要时，经举报委员会同意，举报委员会以外的第三方可以参与举报的处理。

举报委员会或参与处理举报的第三方可以约谈其认为有必要约谈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并要求提供委员会认为有助于调查的任何协助或相关文件。

任何有助于识别被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均不得披露，除非披露对象是司法当局，但仅限于在举报事项已被证实的情况下方可披露。

自举报委员会收到举报之日起不超过三（3）个月的合理期限内，除匿名举报的情形外，举报人将被告知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的用以评估指控准确性和纠正举报所涉问题（如有）的措施。

在举报处理结束后，如果知悉举报人的身份，则举报人将被告知所采取的行动。

6. 数据保护

在专门举报制度的框架下，阿科玛法国公司或阿科玛集团下属某一实体作为数据控制方，其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将遵从所适用的关于个人数据的法规，包括2016年4月27日颁布的关于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保护自然人以及保障相关数据自由流动的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

关于本专门举报制度框架下个人数据处理以及数据主体行使权利的参考信息可参见：

- 阿科玛雇员：可通过MyCareer查阅 *The Personal data information notice for employees*；
- 非阿科玛雇员：可通过下列网址查阅 *The Privacy Policy*, <https://www.arkema.com/global/fr/privacy-policy/>

7. 举报处理的终止

若举报指称的事件明显超出本举报制度的适用范围，该举报的相关数据信息将被立即销毁。

若举报没有导致举报委员会决定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特别是因为所涉事件没有达到足够的严重程度），举报档案中可确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身份的信息将在举报审查的所有工作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销毁。举报人将立即被告知举报处理的终止日期。

若被举报人和滥用举报的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程序或法律程序的追究，举报档案中可以确认相关人员身份的信息将被保留至上述程序终止。

8. 隐私保证

需要明确提醒的是，本专门举报制度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以确保有关以下事项的信息严格保密：（一）举报人、（二）举报人的关联方，即：协调人、与举报人相关的个人和举报人所控制的法律实体、或举报人的雇主、或在职业领域与举报人相关的实体和（或）个人、（三）所举报的事件、（四）被举报人。

代表阿科玛集团参与举报处理的任何潜在的外部第三方，也会采取该等保密预防措施。

举报委员会成员以及可能参与处理举报的第三方，已单独地并以协议方式作出承诺；保证通过本专门举报制度收集和处理的举报信息的机密性得以落实。

举报接收人如泄露保密信息，属于刑事犯罪，可被处以监禁和罚款。